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753號

原告 陳純婕

被告 張信恩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0號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陳純婕起訴略以：被告張信恩將其名下之台新商業銀行等3個以上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嗣原告因遭不實話術訛詐而匯款至其台新商業銀行帳戶，爰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71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及為聲請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若非直接被害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

(二)次按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嗣該法於11

01 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將該條規定改列於第22條，並於該
02 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
03 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
04 科以刑事處罰，旨在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
05 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
06 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
07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
08 制法第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
09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
10 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
11 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
12 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
13 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 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15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84、596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本
16 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10號案件就其所涉洗錢防制法第22第
17 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
18 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就其遭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及洗錢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在案，此經本院核閱113年度
20 訴字第410號刑事判決無訛。依前揭說明可知，被告既非
21 詐騙集團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正犯或幫助犯，則原告受
22 詐騙集團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將款項匯入前述帳戶
23 等節，即與被告無直接關係。準此，原告非被告犯上開案
24 件之直接被害人，揆諸前揭說明，其起訴於法未合，應予
25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
26 麗，應併予駁回。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四庭法官 張毓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黃佩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